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2,600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13,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2,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0万元至16,55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13,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60万元至12,36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7,61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5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62.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行业竞争变化加剧；另，公司有息负债较多，由此产生财务费用较多，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盈利能力较弱。

2、2024年度公司预计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1）受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就涉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请求裁决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控股"）向上市公司支付资产收购款人民币1,405,416,988.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裁决山发控股向上市公司返还其所占用的上市公司的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二、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一，海科控股作为申请人二，就与被申请人山发控股之间的纠纷，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贸仲发来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仲裁通知，贸仲已受理本案。

二、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申请仲裁的原因

被申请人山发控股与申请人二海科控股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协议书》"），山发控股在同日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被申请人与上市公司据此签署了《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

截至目前，经多次沟通及催告，被申请人山发控股未能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将上市公司部分资产、业务、人员下沉及全部债务下沉的义务，亦未能履行将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剥离的义务。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及海科控股提起此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山发控股履行相关义务。

（四）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配合将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资产收购款人民币1,405,416,988.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其中的5.5亿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23年6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裁决若二申请人在对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项下最终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则被申请人向承担保证责任的申请人支付实际清偿金额；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二偿还申请人二关联公司在过渡期内为申请人一垫付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共计人民币27,511,707.5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27,511,707.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仲裁申请之日起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返还其所占用的申请人一的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7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7、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8、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三、关于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胡磊、王自会就上述仲裁事项发表的意见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没有提供任何文件供董事研究，事前也没有任何程序报给董事。

2、上市公司管理层目前只提供了申请，没提供证据无法对申请仲裁的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判断。

3、申请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将子公司石岛玻璃和菏泽公司对外转让，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越权事项，应履行相关程序。

4、提请管理层审慎研究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说明上市公司仲裁请求的具体依据和研究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仲裁申请的时间、参与人员及分工、用印盖章程序，如已委托专业律师，请提供选聘程序、委托协议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再次提请管理层审慎研究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资料报董事会办公室留存。

综上，董事胡磊、王自会无法保证仲裁事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建议撤回仲裁申请，并将该申请仲裁事项尽快提交董事会全体成员研究，并就需董事会、股东大会研究事项提交相关会议研究。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仲裁事项发表的意见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魏学军关于仲裁事项的意见：

（1）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仲裁事项事前不知情，从现在拿到的材料和了解到的信息看，无法了解该事项的真实情况，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也无法保证该事项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建议公司及董事会充分关注仲裁事项，了解股东双方有关华鹏重组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建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自查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完善并是否得到了很好的执行，包括该等仲裁事项在内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鉴于该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建议召开董事会进行研究，审慎决策，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应积极配合审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披露信息。

（6）大股东应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平稳持续运行。

2、独立董事王攀娜、陶冶关于仲裁事项的意见：

（1）仲裁案件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潜在利益与风险：仲裁案件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带来潜在的利益或风险。如果仲裁结果对山东华鹏有利，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对中小股东而言是有利的。然而，如果仲裁结果对山东华鹏不利，公司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我们始终认为，山东华鹏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仲裁案件的相关信息。这将有助于中小股东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并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就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本人对仲裁事项及所涉相关文件之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发表意见，建议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披露验证机制，包括内部审计、第三方审计等，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意见和建议

1）加强风险管理：山东华鹏应加强对仲裁案件的风险管理，评估潜在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山东华鹏应加强与仲裁机构的沟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充分披露信息：山东华鹏应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了解仲裁案件的进展和结果。同时，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公司要关注舆情，并做好应对预案。

3）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山东华鹏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如果仲裁结果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及时向中小股东说明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4）董事会的正常合规运行。鉴于公司目前状态，建议山东华鹏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转。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合规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上市公司监事会等内部治理体系，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发挥作用。提醒公司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依法合规开展年度报告审计，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所述，鉴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山东华鹏应加强对该仲裁事项相关的风险管理，完整、准确、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我们也将继续关注该仲裁案件的进展，并为山东华鹏提供必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荣成市荣晟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2/1	加工承揽	670,632.00	荣成市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荣成市毓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1/1	买卖合同纠纷	133,977.68	荣成市人民法院	已结案
3	周永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024/1/1	劳动争议	132,312.40	荣成市人民法院	已结案
4	烟台裕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8/7	买卖合同纠纷	305,080.90	新民市人民法院（兴隆堡法庭）	一审生效
5	郭伟、殷树伟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3	劳动争议	782.80	荣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已裁决
6	毕龙飞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	劳动争议	76,088.31	荣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已裁决
7	安庆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024/8/20	运输合同纠纷	1,353,053.23	安庆市大观区法院	一审生效（付款中）
8	叶明轩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024/10/10	劳动争议	95,000.00	安庆市劳动争议人事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9	焦庆梅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024/10/29	劳动争议	20,000.00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0	济南舜鹏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31	股权收益权纠纷	4,086,944.44	济南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
11	殷树伟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劳动争议	88,320.00	荣成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2	李建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劳动争议	45,190.54	荣成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3	王文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6	证券纠纷	13,923.0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4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春明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4/9/12	买卖合同纠纷	343,016.72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生效
15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3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00	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	尚未开庭
16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文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78,025.00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已付36210元
17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泉州市尼古拉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575,980.88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生效
18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友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67,981.28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9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贵溪市徐根椒食品厂	2024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73,907.08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付12000元
20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湖北好好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390,192.91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上诉
21	杨发春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024/1/10	劳动争议	7,189.00	古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且履行完毕
22	赵春生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024/1/10	劳动争议	2,496.00	古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且履行完毕
23	冯君朝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024/1/10	劳动争议	2,411.00	古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且履行完毕
24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天水黄河佳酿啤酒有限公司	2024/12/10	买卖合同纠纷	206,003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分期支付）
25	甘肃武威永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黄河佳酿啤酒有限公司	2024/10/8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608,348.86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合计					9,456,857.11	-	-

案件25为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欠甘肃武威永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青海黄河佳酿啤酒有限公司为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客户，甘肃武威永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青海黄河佳酿啤酒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五、本次披露的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仲裁、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仲裁案件及相关仲裁、诉讼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5214号——仲裁通知

2、《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3、《承诺函》

4、《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

5、仲裁申请书

6、董事胡磊关于山东华鹏申请仲裁事项的意见

7、董事王自会关于山东华鹏申请仲裁事项的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仲裁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2,694,0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13,458,3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23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569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3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374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岷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均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9,902,012	99.930451	3,055,066	0.059745	501,300	0.009804
H股	419,479,890	97.727173	9,628,783	2.243240	127,000	0.029587
普通股合计：	5,529,381,902	99.759825	12,683,849	0.228839	628,300	0.011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9,540,536	91.747978	3,055,066	7.088830	501,300	1.163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林芊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林煊女士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林煊女士正式履职之日起，赵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林煊女士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林煊女士的任职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林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林煊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林煊女士简历

林煊女士，1972年2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1月起担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自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林女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核部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林女士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4.20	522.92	-24.62
研发费用	21,133.74	20,265.64	4.28
营业利润	-20,106.05	-18,554.7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106.38	-18,557.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6.38	-18,557.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8.82	-19,936.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16.66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312.30	111,211.10	-1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88.83	102,095.22	-19.69
股本	14,871.93	14,871.9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6.86	-19.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注3：增减变动幅度如有尾差，为对应财务数据或指标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4.20万元，发生研发费用21,133.7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6.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2,408.8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3,31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988.83万元。

作为一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公司以提高肿瘤患者生存预期和生存质量，让肿瘤患者能够长期带瘤生存，最终实现慢性疾病管理为宗旨，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及差异化的创新药物，稳定、高效的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当期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时间赛跑，全力、加速推动核心自研管线的临床试验与注册进程：第二代ALK抑制剂SY-707用于治疗ALK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第三代ALK抑制剂SY-3505针对二代ALK抑制剂治疗失败的NSCLC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和对比克唑替尼一线治疗ALK阳性NSCLC患者的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均在快速推进；高选择性RET抑制剂SY-5007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和确证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在随访过程中。随着自研管线不断推进，临床试验服务、试验材料等支出有所增加，2024年度发生研发费用21,133.74万元，同比增长4.28%。

由于公司核心自研药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本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作开发取得的里程碑款项等，暂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综上，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86亿元左右，较2023年增加约7.8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0.23%左右。

● 公司2024年持续大额研发投入，预计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2.41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1.2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18%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4亿元左右，较2023年亏损金额增加0.36亿元左右，亏损同比增加5.4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86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7.8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0.23%左右。

2.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1.68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3.14%左右。

3.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4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0.36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5.4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0亿元。

2、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亿元。

3、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8亿元。

4、公司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持续迭代，产品系列日趋丰富，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在蜂窝物联网某些细分市场取得突破，芯片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增长幅度为30.23%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继续保持大额投入，以蜂窝基带技术为核心，深化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加大对智能手机芯片平台的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2024年研发投入12.41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比增长11.18%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预计为2,000万元左右，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综合毛利率与去年相近，但由于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60,74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17%-1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35,03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60%-74.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12元/股－0.0640元/股	盈利：0.3788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万元－75,000万元	58,207.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0,000万元－75,000万元	57,534.7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随着政策支持与市场回暖，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旅游业务复苏，并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与精准营销策略，对会员体系进行了优化升级和活跃，使得旅游订单量与游客接待量均实现了稳步攀升。同时随着航班与铁路运力的逐步恢复与提升，公司的旅游业务及食品配餐业务均保持稳中求进。得益于产品优化、销售渠道增加、成本管控等多方面举措，净利润较去年实现了大幅减亏。

2、2024年是公司完成重整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通过对历史遗留事项的充分评估，报告期内存在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往来债权坏账计提、诉讼纠纷预计负债以及证监局罚金缴纳等事项，均对公司的整体净利润表现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特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91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0.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9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度，公司围绕"提质降本增效"开展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1）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定制产品业务回暖，定制产品收入大幅提升；某国际知名电子消费品厂商对玻璃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光学元件收入提升。

（2）公司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率的定制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非定制光学镜头毛利率提高。

（二）公司参股企业业绩提升，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增加。

（三）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他研发项目获得政府支持，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参股企业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评估工作，最终结果将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